

大數據 (Big Data)》一書 (作者：麥爾荀伯格、庫基耶 (Viktor Mayer-Schonberger、Kenneth Cukier) 指出，巨量資料時代應有不同之個資保護架構，應從「個人同意制」變成採取「使用者責任制」，資料使用者如草率評估或後續保護不彰，即須負民、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考之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95/46/EC)，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1 月提出修法草案，因內容變動甚巨，2014 年 3 月 12 日經歐洲議會依一般立法程序先完成一讀表決通過「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草案」，惟仍尚未完成立法，另上述《大數據》一書所提有關巨量資料時代之隱私保護架構，目前各國亦尚無採行先例。

- 二、基於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虛擬世界亦發展出各種商業型態或服務類型，有關巨量資料 (Big Data) 之分析處理與運用，所涉個資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關係將更為多元並有更高風險。政府為規範現代社會多樣化、巨量資料之分析及應用，調合我國現行法規與虛擬世界所衍生之新型態法律關係，刻正由蔡政務委員玉玲督導規劃前瞻性之政策，由法務部等機關、學者專家、業界、網路大量使用者及網路創業者等參與推動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工作計畫，並採取滾動式檢討。其中業由法務部研提「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網路犯罪部分之法規調適研析報告，包括隱私權保護及資訊自由運用之衝突、研析虛擬世界相關服務 (如電子商務、社群網站與即時通訊軟體、行動裝置等) 所衍生之個資保護議題，就國內各界需求及國外立法例發展趨勢，檢討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並保障民眾網路隱私。
- 三、政府已規劃推動政府巨量資料之構想，由行政院張資訊長善政於本 (103) 年 7 月邀集國發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商，獲致初步結論如下：由科技部邀請學研單位 (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科技部人文社會司等) 就基礎設施、資安、研究倫理等進行研析，以避開其應用面向之敏感性，並請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析相關法律規範。又，鑑於政府巨量資料可能涉及敏感 (如財稅、健保)，擬透過學研單位進行深度統計分析，初期限以學術單位為研究補助對象。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於本年 9 月 23 日邀集財政、交通、衛福、災防、圖資等具有大量資料之相關機關研商，請各機關提供其巨量業務應用與推動之可行性，並預定本年底於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 (NICI) 小組」會議中，由該小組下之「電子化政府組」 (由國發會召集) 提報規劃及執行進度。

###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1)

葉委員就中選會選舉資料庫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選會選舉資料庫 91 年縣市議員選舉，新竹市第 1 選舉區及雲林縣第 6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問題一節，經查新竹市第 1 選舉區 7 號候選人為鄭正鈴，業已改正；另雲林縣第 6 選舉區 1 號候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空白，係因該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被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而原號次仍予保留。類此情形中選會將研擬適當之呈現方式，避免查詢

者誤解。

- 二、本次 9 合 1 選舉中選會已規劃採用電腦計票作業方式辦理，除提供即時之開票計票資訊，詳細完整之選舉結果並將匯入該會選舉資料庫對外提供查詢。

(四十)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細節及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3)

葉委員就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細節及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組織改造如期推展，行政院對於各機關組織及作用法規之訂修，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予以管制，原則上皆應配合組織改造規劃方向及時程齊一辦理，惟如經確認符合組改方向而有時程提前需求，則個案先行推動，以兼顧重要政策之落實。
- 二、另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國發會自本(103)年 11 月起將針對 33 個中央部會機關網站、118 個中央部會所屬機關網站、22 個地方政府網站及所屬 22 個觀光旅遊網站，分階段檢核網站營運績效，並已將網站內之「相關連結」內容列為重點檢核指標之一。又，為督促各機關儘速改正，本案該會已先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檢視相關組改機關資料之正確性。另目前各機關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係運用既有人力及經費辦理，未另編列預算。
- 三、此外，組改後部分機關簡任職務增加，主要係為強化政策領導與統合功能、推動重大政策需要、安置整併機關現職人員或配合機關改制；針對單位或業務縮減機關，則於不影響現職人員權益下，核實減列簡任職務數或控管出缺後改置其他較低官等職務。是以，組改後各機關簡任職務均依規定及實際需要精實配置，並未浮濫增設，或減少基層人力相對增加簡任職務等情事。至中央機關員額管理，行政院人事總處均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相關規定，配合定期員額評鑑機制，按各機關業務消長控管員額合理配置，減列已出缺超額人力，並依施政主軸及業務發展方向，調整增加攸關民生或重大政策所需必要人力。其中為應各項查緝業務推動，已增加相關機關人力，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調配運用：
  - (一)觀光稽查及移民事務人力：因應促進觀光發展入出境人數擴大，增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63 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84 人；另交通部刻針對觀光局稽查人力不足問題，檢討所屬缺額調配運用，俾順利推展觀光稽查業務。
  - (二)勞動檢查人力：除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要增加勞動部 15 人，102 年勞動檢查業務授權改制直轄市政府辦理時，原辦理該項業務人力並未相對減列，而係供該部統籌運用支應勞動職業安全相關業務。又勞動部已自本年起分 2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聘用 233 人，以充實我國勞動檢查人力。
  -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力：因應兩岸小三通、查緝瘦肉精、禽流感等防疫檢疫業務需要，增